深圳市儿童医院普通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论证表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厂家）名称 |  | 负责人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普通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产地品牌 |  |
| 委托企业资质要求 |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委托企业公章;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打印的所有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包括基础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委托企业公章）；   2. 投标人为具备中药饮片生产资质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或具备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的中药饮片经营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4.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倘若有，提供与合作医院供应服务项目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深圳市内或省内用户优先提供）   6. **以上仅供参考，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普通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需求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要求内容** | **是否满足要求** |
| **1** | **饮片基本要求** | 1、中药饮片质量严格执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标准未收载品种严格执行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材》或其他相关标准，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是□  否□ |
| 2、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麻黄类饮片，野生保护动物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是□  否□ |
| 3、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保证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 是□  否□ |
| 4、中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 是□  否□ |
| 5、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 是□  否□ |
| 6、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 是□  否□ |
|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 是□  否□ |
| 8、中药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应标示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及溯源码（针对溯源中药饮片）等；根据临床需求提供相应规格（3g、5g、10g、15g、1000g或其他特殊规格）；根据临方制剂需求提供相应规格（500g、1000g或其他特殊规格）的饮片。验收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是□  否□ |
| 2 | **★中药饮片技术质量要求** | 1、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需覆盖医院在用品种（具体详见“深圳市儿童医院中药饮片招标目录”）95%以上。  2、中药饮片质量严格执行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国家标准未收载品种严格执行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材》或其他相关标准，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本项目关于“中药饮片”的要求。  3、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项进行全检（特别是重金属、农药残留、二氧化硫含量以及黄曲霉毒素等）。 | 是□  否□ |
| **▲中药饮片包装技术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应标示饮片名称、规格、数量、产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及溯源码（针对溯源中药饮片）。  2、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规格能满足临床需求和临方制剂需求。 | 是□  否□ |
| **▲中药饮片朔源技术质量要求** | 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提供的可溯源中药饮片，供货时能全面提供批次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且可以供医院随时查询质量信息。 | 是□  否□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中标的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 是□  否□ |
| **★免费质保期** | 中药饮片生产日期距到货入库日期不得超过1年（阿胶、陈皮、枳实等特殊中药饮片除外）。 | 是□  否□ |
| **中药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在到期前主动更新，并将更新后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后及时报送药剂科存档备查；企业名称及企业注册相关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药剂科办理备案手续。 | 是□  否□ |
| **★关于交货**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质量：药品等级和质量不低于投标样品，且供应期间不随意降低。  1、常规药品48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24小时内送达，货到后验收，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等质量异常现象需无条件退换。  2、中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配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配送，必须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的采购计划需求，不论计划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药品质量负责。  3、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中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质量和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若中药饮片目录上的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若供应商连续出现3次无法供应中标品种，采购方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 | 是□  否□ |
| **关于验收** | 1、中标供应商配送中药饮片时需做到送货单、发票、验收记录表和药品检验合格报告单均随货同行，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d、采购人每年对中药饮片进行质量评估。  2、采购人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部颁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传统验收经验对每次配送的药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及质量低于留样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质量不低于中标时留存的样品，并保证供应，当药品检验部门抽检药品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并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任何产品的生产厂家，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验收时发现任一品种为非中标的生产厂家，采购方拒绝收货同时有权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供应权或者取消其供应金额前3的品种供应权，交由评标时该品种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供应。 | 是□  否□ |
| **关于价格** | 1、报价要求：  a、报价方式：各项饮片单价为包干价，以各项饮片单价金额作为响应报价，即各项饮片包含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b、所有响应报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c、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名称（品名）、生产厂家、折合相应饮片1kg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响应的货物报价表必须保证响应的所有饮片品种目前均可供应；报价是供应商配送到本项目交货地点的中药饮片的实际价格；所有的响应报价不得更改，如实报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按照饮片中标价格供货。所有供应品种均不允许涨价。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告知函及“深圳地区同等级医院最低成交价”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采购人认为涨价原因不合理，则采购人有权向备选供应商购买；如都不能正常供货的，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3、同品种、同品质中药饮片投标价格不得高于广东省内其他医院所供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货结算价格以中标价格为主要依据，但采购人将定期对供应品种进行市场询价和比价，若发现供应品种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采购人有权予以调低。供应品种市场价格有下调20%或以上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进行降价处理。 | 是□  否□ |
| **关于付款** | 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先供货且提供发票后付款。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若因财政拨款因素导致中标人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是□  否□ |
| **关于增减品种** | ★1、如国家、省、市中药饮片相关政策导致本项目相关品种采购终止，合同其他品种和所有服务须继续履约。  2、因临床用药需要，而增加采购招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由采购人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经双方同意并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方可采购，但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3、集采项目开始后涉及品种自动纳入集采。 | 是□  否□ |
| **关于商检**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所提供的货物需由国家商检部门进行商检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是□  否□ |
| **关于违约** | 中标供应商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2、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4、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规范的；  5、合同期内随意调整所供中药饮片价格；  6、合同期内随意停止供应采购目录中的中药饮片；  7、未能按照订单需求（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配送速度要求配送，造成临床缺药5次以上的；  8、药剂科验收过程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验收质量要求5次以上的；  9、对于医院养护、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不予退换处理（院方因养护不当所致的情况除外）；  10、供应商违反“最低成交价”报告备案承诺，不如实或不及时报备相关货物深圳地区同等级医院最低成交价的，一经查证属实，供应商除须退回全部差价外，并向采购人支付差价10倍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期内交易总额的20%。 | 是□  否□ |
| **关于赔偿** | 1、若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患者有不良反应的，则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由于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供应企业完全负责；如一张处方有2家中药饮片公司供应，无法确定为哪家公司的药品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处方金额占比较高的供应企业负责。 | 是□  否□ |
| **★关于交货**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质量：药品等级和质量不低于投标样品，且供应期间不随意降低。  1、常规药品48小时内送达，加急药品24小时内送达，货到后验收，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等质量异常现象需无条件退换。  2、中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配送，也可以委托第三方配送，必须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的采购计划需求，不论计划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药品质量负责。  3、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中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质量和在服务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1%。若中药饮片目录上的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若供应商连续出现3次无法供应中标品种，采购方有权将该品种变更为排名第二的中标供应商。 | 是□  否□ |